

9月新规来了,关乎你的房子、孩子、钱袋子……



夫妻过户等6种情形 免征契税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契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

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校 不得举办民办校

5月1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具体内容中明确: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

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

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保护未成年人 远离性侵害

6月1日,教育部举办新闻发布会,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该《规定》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

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六类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餐饮店未安装 燃气报警器将处罚

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九条还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将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产品存在安全 漏洞应立即补救

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近日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网络产品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是自身产品和系统漏洞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畅通

的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时对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漏洞修补。同时,《规定》还对网络产品提供者提出了漏洞报送的具体时限要求,以及对产品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的义务。

《网络安全法》明确指出,网络产品提供者发现其网络产品存

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此,《规定》要求网络产品提供者于2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漏洞信息,并及时进行修补,将修补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用户。

9月1日起 这些教育政策正式实施!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5+2”实现全覆盖

7月13日下午,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和暑期托管服务工作有关情况。教育部基础司司长的发言明确:今秋推行一校一案课后服务,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会上具体提出:

课后服务要全覆盖,各地各校要从实际出发,“一校一案”制订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努力实

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学校要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学生自愿选择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要保证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家长接孩子还有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欺凌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明确了欺凌的概念,要求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并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此外,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附则中对校园欺凌

做了定义,叫“学生欺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专门对学生欺凌怎么防治做了规定,比如建立防控机制;对教师、学生进行防控校园欺凌教育和培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等。对于学生欺凌,学校应当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安全。

■禁止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与排名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答记者问,其中解答了有关“《规定》主要保护学生的哪些权益”等问题。《规定》要求,禁止学校、教师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排名,出发

点是保护学生隐私和自尊心,减少攀比、避免歧视,缓解应试压力;但是同时规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家长知道学生的成绩等学业信息。

■禁止手机带入课堂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与“五项管理”的要求也逐项进行了衔接。其中规定学校对手机管理的权限,明确规定除教学需要

外,禁止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课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条对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作出要求。

■学生课间休息的自由不容侵犯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发布了中小学生学习“休息令”。第八条规定,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曾对1908名中小学生家长进行过一项关于“课间十分钟”的调查,调查显示,

77.2%的小学生课间十分钟很安静,初中的比例为69.8%。在小学,课间可能变成了“不出教学楼”“不能跑跳”。在中学,课间总是拖堂,直接就连到了下节课。大多数学校还都安排了课间值日生,最重要的工作是制止同学们喧哗、跑跳、打闹。

该条措施的实施,一方面是为了缓解中小学生的“负担”,另一方面也彰显了国家全面推动“素质教育”的决心。

■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

6月3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切实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视力监测制度。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本地学校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监测相关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每年春季和秋季学

期分别报送一次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监测结果,春季学期单独报送,秋季学期与中小学生学习体质健康数据一并报送。视力监测结果填报数据主要包括中小学生学习左眼裸眼视力、左眼屈光度、右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监测结果数据报送工作从2021年秋季学期实行,今后每学年春季、秋季学期都应分别报送。

